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開設地下賭場，賭客乙積欠賭債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為避人耳目以隱藏賭債之實情，甲便要求乙立下借據，載明此 100 萬元之債務，乃為乙向甲借款而來。因而，乙立下借款字據一紙，載明乙向甲借款 100 萬元，並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清償完畢。試問：日後，甲得否憑此借據向乙請求清償該 100 萬元之債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建商將 A 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出售給乙，雙方並約定於完成交屋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1 個月內，乙須付清買賣價金。然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初完成交屋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乙未依約定付清 A 屋之買賣價金，而尚積欠尾款 200 萬元。於 102 年 1 月時，甲發存證信函要求乙依約付款，然乙置之不理。甲乃於 105 年 2 月向法院起訴，請求乙支付該 200 萬元之買賣價金尾款，乙則抗辯該款項請求權已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而表示拒絕付款。試問：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與 A 因選舉結怨，某晚，基於殺害故意持槍到 A 家門口埋伏，看見 B 開門走出，以為 B 是 A，朝 B 頭部開一槍後迅速離開，只是 B 正好彎腰撿拾掉落地上的手機，子彈打中站在 B 後面並準備送客的 A，A 經送醫急救後仍因槍擊造成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試問：甲的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無業並染上毒癮，常與父親 A 發生激烈爭吵，甲對 A 懷恨在心，A 則揚言要教訓甲，讓他回歸正途。某日，甲缺錢買毒，回家向 A 要錢，A 拿起球棒但未舉起，稱甲如果再要錢，就要棒打教訓。甲不假思索拿起木椅擲向 A，A 跌倒受傷流血，憤而提告傷害，甲在法庭上辯稱當時施以防衛行為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